

# 天津理工大学

## 2016 新生入学须知

- 一、报到事宜
- 二、收费标准
- 三、党团组织关系转移
- 四、户籍迁转
- 五、农业银行金融 IC 卡使用说明
- 六、奖助学金政策
- 七、新生报到联系电话

首先祝贺你被我校录取为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为了使你好、更快地办理入学报到手续，请仔细阅读下列注意事项。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申明原因，书面向学校请假，经我校批准，方可延期报到，但假期不能超过两周。无故不按期到校或请假逾期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报到事宜

### 1、网上预报到:

请于8月22日至8月29日使用IE浏览器登录天津理工大学信息门户(my.tjut.edu.cn),通过迎新工作信息化系统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填报等工作;于8月26日至8月29日通过该系统打印新生报到单(报到单是新生报到时的重要凭证,请务必打印),完成预报到。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号。迎新工作信息化系统使用说明书,可以通过天津理工大学信息门户查阅。

### 2、现场报到时间:

请新生于2016年8月30日到学校报到,具体报到地点及接站事宜请随时关注迎新系统通知

3、请带本人身份证、硕士需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博士需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四、六级证原件及所有复印件,入学报到时审验。

4、需要办理助学贷款的同学需要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天津理工大学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政策说明》。

5、新生(人事档案需转入我校)从2016年9月起享受国家、学校助学金。学业奖学金11月份取得学籍后发放,请自备生活费。

### 6、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津政令【2012】49号),学生应当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关于调整2016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5】37号)文件规定,2016年度学生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830元,其中个人缴纳100元,天津市政府补助730元。(2017年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 7、住宿安排:

新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8月26日至8月29日可通过迎新工作信息化系统查阅。

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文件精神，为方便学生，保证质量，便于公寓管理，防止“黑心棉”和流行性疾病流入校园，学校引进了经天津市质量监督局检验合格的公寓床上用品生产企业，以统一的规格和销售价格供学生入学时自愿购买。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售价为550元/套（13件），包括的物品有：棉被（1条）、棉褥（1条）、被罩（2条）、床单（2条）、枕芯（1个）、枕套（1个）、枕巾（2条）、蚊帐（1个）、毛巾被（1条）、床垫（1个）。

由于我校实行标准公寓化管理，学校要求学生使用的床上用品必须统一规格，统一花色品种，因此，新生务必做到：1. 购买床上用品的新生，必须在学校指定的销售点进行购买。2. 凡购买整套床上用品的新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天津理工大学信息门户网站提交申请。3. 凡自带床上用品的新生，可在报到当日自行购买床上用品三件套（被罩2个，床单2个，枕巾2个）。4. 自带床上用品的新生在办理住宿时提交《学生自购、自带床上用品情况备案表》（此表从天津理工大学信息门户一报到指南栏目下载），以备天津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查。5. 为防止劣质和不合格床上用品流入校园，请自购自带床上用品的学生或家长自觉接受床上用品检查。经检查合格，方可办理入住手续。检查不合格，将责令学生重新购置。

## 二、收费标准

### 1、学费：

博士研究生专业：10000元/年

硕士研究生专业：

（1）学术型专业：8000元/年

（2）专业型专业：

工程硕士：8000元/年

翻译硕士：10000元/年

社会工作硕士：12000元/年

2、住宿费：1200元/年（硕士）；1500元/年（博士）

3、教材费：300元（多退少补）

## 三、党团组织关系转移

新生中共党员、团员在报到前事先办好党、团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外地学生党的组织关系，由原省市级党委组织部转至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本市学生党的组织关系由在天津市内可相互接转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开出，转至天津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转往单位一律为：天津理工大学。团员的团组织关系，由原单位团委（在职职工须经区级团委）转至天津理工大学团委。

## 四、户籍迁转

办理户籍迁转遵循自愿的原则，天津市内和平区、河北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滨海新区家庭户口均不办理户籍迁转，为确保研究生户籍迁转在办理过程中无差错，请注意以下事项：

1. 落户所需材料：

A、录取通知书 B、户口簿（或户口迁移证） C、近期免冠一寸彩照一张（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和学院）

2. 落户要求：

A、天津市范围家庭户口：凭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户口簿办理；

B、天津市范围集体户口：凭身份证、录取通知书、集体户口页办理；

C、天津市以外的学生：凭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办理。

3. 受理时间：报到之日起七日内受理，逾期不再受理（一旦时间错过，以后不予补办）。

4. “户籍迁移证”迁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1 号 天津理工大学”。

辖区派出所是：“公安西青分局学苑派出所”。

温馨提示：办理落户手续时间较长，需用 6-8 个月，请存留户口簿或迁移证复印件并妥善保管身份证，以免影响正常生活。

## 五、农业银行金融 IC 卡使用说明

为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工作效率，我校与农行协商，利用农行金融 IC 卡安全、快捷的特点，新生缴费采用金融 IC 卡划转方式进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参照《天津理工大学新生报到须知》所列收费项目计算学生本人应缴费金额。

二、存款方式：请于 **8月15日** 前在当地农行将现金存入学校随录取通知书所发的金融 IC 卡中，存款金额应适当高于应缴费金额，也可一并存入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为保证准确、及时结算，住宿费请按最高标准计算，收费时按实际收费标准划转）。我校将统一进行划转工作，划转范围包括：**学费、住宿费、教材费**。

三、本卡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缴费、划拨奖助学金用卡，请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请到农行挂失，再申请办理新卡，换卡后到学校财务处登记，以保证下次缴费的顺利划转。

**注意：请在规定时间内存入应缴费额。**

四、金融 IC 卡的使用说明：

农行金融 IC 卡在全国联网、通存通兑、实时记帐，可为学生提供全面的理财服务。

1、金融 IC 卡的初始密码为 111111。

2、收到金融 IC 卡后请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当地农行柜台核对姓名，并在当地农行柜台**激活**该卡。为保证资金安全，激活该卡后请及时更改密码，更改后用新密码做一下查询或取款交易，以确认密码更改成功。（若当地农行无法激活该卡，可于开学后在天津任一农行进行激活。）

**在确认姓名、激活、更改密码后，请足额存入当年应交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以便学校划转。**

**注意：学校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方式询问学生更改后的密码。**

3、请不要靠近带磁性物体、高热物体（如手机、电脑等），以免损坏卡片磁条影响使用。

4、金融 IC 卡全国联网可通过“无卡存现”方式存入现金（只提供卡号即可，交易手续费请咨询当地农业银行）。校园内设有自助银行和自动取款机，办理取现、存现、转帐、交费等业务都十分方便。

5、如接到录取通知书而未到我校入学报到，请及时注销该金融 IC 卡。

6、如有其他疑问可拨打农行咨询电话 95599、800-819-5599、或天津农行阳光支行咨询电话 022-60466096、022-60466035、022-60466029。

7、到校报到时，请同时交身份证复印件一张，用以完善该卡开通手续。

## 六、奖助学金政策

为激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

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将对 2014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提供以下奖助体系的支持，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导师配套助学金。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具体如下：

### 一、研究生助学金：

(一)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导师承担配套经费。具体助学金各部分标准见表 1。

表 1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体系(单位：元/年)

助学金类别	第一学年				
	助学金总额	国家助学金	学校助学金	导师配套	比例
A 类	10000	6000	4000	0	100%
助学金类别	第二年及以后学年				
	助学金总额	国家助学金	学校助学金	导师配套	比例
A 类	12400	6000	4000	2400	≥ 20%
B 类	11200	6000	4000	1200	≥ 30%
C 类	10000	6000	4000	0	<50%

理工、管理学科比例按上表执行。

(二)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8000 元；导师承担配套经费。具体助学金各部分标准见表 2。

表 2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体系 (单位：元/年)

助学金类别	助学金总额	国家助学金	学校助学金	导师配套	比例
A 类	48000	12000	18000	18000	不限
B 类	42000	12000	18000	12000	不限
C 类	36000	12000	18000	6000	不限

(三) 硕博连读生助学金标准：硕博连读生在完成中期考核后，在原有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基础上每月增加 1200 元。取得博士学籍后按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发放。

### 二、研究生奖学金：

(一)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奖励标准：硕士 20000 元/人/年；博士 30000 元/人/年，评选名额由天津市下拨。

(二) 学业奖学金：包括新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 1、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①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为特等、A、B 三类，覆盖全体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② 推荐免试录取的考生，可获得特等新生奖学金，第一志愿考生或本科毕业于 985、211 院校的考生可获得 A 类新生奖学金，其他调剂考生获

得 B 类新生奖学金。

##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A、B、C 三类。具体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见表 3。

表 3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体系（单位：元/年）

奖学金类别	第一学年	
	新生奖学金	比例
特等	10000	特等+A+B=100%
A 类	6000	
B 类	4000	
奖学金类别	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	
	学业奖学金	比例
A 类	8000	20%
B 类	6000	30%
C 类	4000	30%

## 3、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覆盖全体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 4、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A、B 两类。具体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见表 4。

表 4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体系（单位：元/年）

第一学年		
新生奖学金	比例	
18000	100%	
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		
奖学金类别	学业奖学金	比例
A 类	18000	20%-40%
B 类	12000	40%-60%

研究生助学金由研究生院审核后，每年按十个月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账户。新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同时提升研究生管理实践工作及知识运用的能力，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实行岗位津贴制度。

助教、助管、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每月 400 元左右，考核后通过银行卡按月发放至研究生个人账户。

## 七、新生报到联系电话

学 院	办公地点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外国语学院	20 号楼 519 室	王老师	60214315
理学院	10 号楼 405A 室	满老师	60215568
机械工程学院	15 号楼 309 室	徐老师	6021413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16 号楼 423 室	郝老师	6021419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1 号楼 511 室	邢老师	60214447
自动化学院	23 号楼 E202 室	倪老师 张老师	60214632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8 号楼 209 室 A	张老师	60216906
化学化工学院	19 号楼 206 室	孙老师	60214258
环境科学与安全工程学院	17 号楼 306 室	韩老师	60214184
管理学院	25 号楼 305 室	刘老师	60214760
法政学院	20 号楼 407 室	刘老师	60214388
艺术学院	22 号楼 306 室	张老师	60214125
国际工商学院	24 号楼 208 室	朱老师	60216960
海运学院	27 号楼 B315 室	杨老师	60214058